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甄選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口試作業公告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:112年7月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起分組舉行。
- 二、口試地點:<u>本院民事庭大廈3樓會議室(地址:臺北市貴陽街1段233號</u>3樓)。

三、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:

請應考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)參加口試, 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,如不克參加者,請於7月5日下班前,致電人事 室(02-2371-3261分機 2322)。

四、口試名單:

(一) 第1組人員如下,請於上午9時20分報到:

1 簡○千	2 楊○詠	3 卓○薇	4 劉○綸	5柯○惠
6 李○慶	7 陳○安	8 楊○軒	9 李○雯	10 杜○華
11 陳○慧	12 黄○鈞	13 詹○年	14 李○玫	15 王○娟

(二)第2組人員如下,請於上午10時00分報到:

16 王○恩	17 王○麗	18 張○玲	19 劉○珵	20 鄭○芬
21 周○澧	22 宋○禮	23 蔡○潔	24 邱○婷	25 留○祺
26 趙○平	27 谷○彤	28 廖○滿	29 李○萱	30 吳○容

(三)第3組人員如下,請於下午13時50分報到:

31 金○恩	32 馮○琪	33 蔡○婷	34 黄○聆	35 曹○鈞
36 林○憲	37 許○美	38 梁○國	39 童○榮	40 劉○文

41 林○志 42 廖○琪